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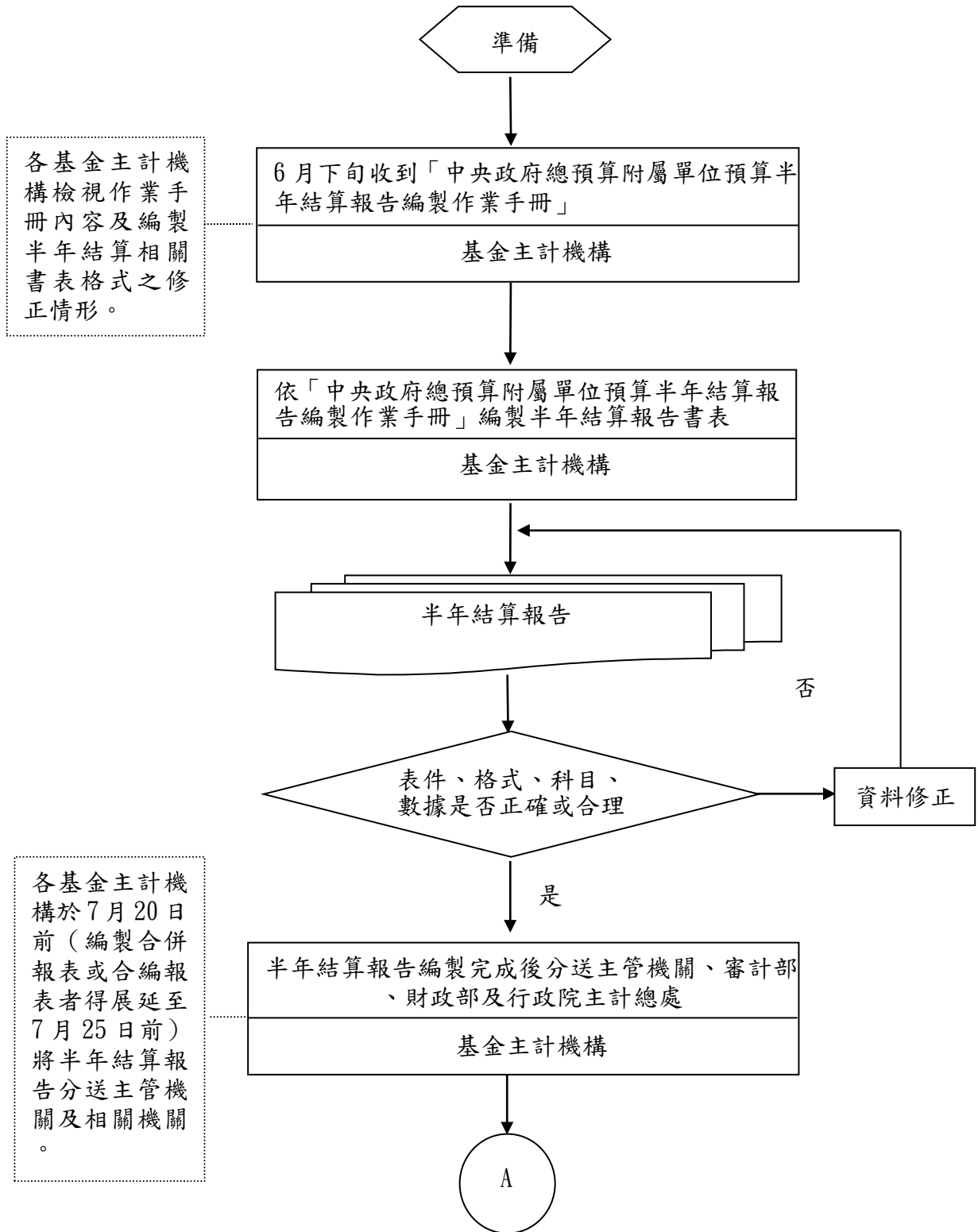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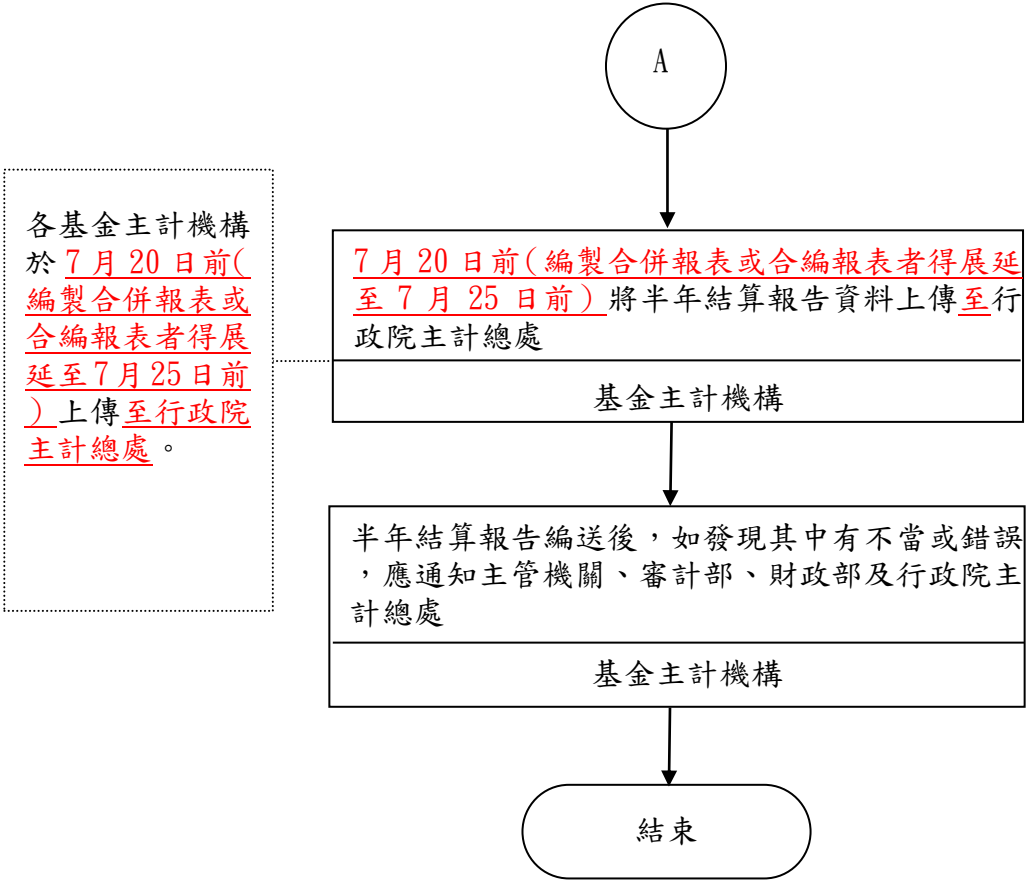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DQ04
項目名稱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基金主計機構於6月中旬收到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各基金主計機構函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予各相關業務單位。</p> <p>三、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前（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7月25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7月25日前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主計網(eBAS)上傳半年結算報告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四、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速予修正及通知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控制重點	<p>一、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前（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者得展延至7月25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基金半年結算報告資料應於7月25日前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主計網(eBAS)。</p> <p>二、確實核對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份數、表件及格式應與規定相符，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應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應相符。</p> <p>三、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表所敘之收支（基金來源、用途）情形，應詳實；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者，應依規定於摘要說明表詳予分析差異原因，以及其內容應合理。</p> <p>四、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會計科目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p> <p>五、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對於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並已將行政院及審計部於6月30日前來函修正之上年度</p>

	<p>決算事項納入調整。</p> <p>六、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應與 6 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收支餘絀結算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所列「分配預算數」數據應與第 1 期收支估計表之第 1 期估計數相符。</p> <p>七、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作業，均有規定之時間限制，同時必須注意整個作業流程之控制，並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105.11.30）</p> <p>二、會計法（100.5.18）</p> <p>三、決算法第 26 條之 1（100.5.25）</p> <p>四、審計法（104.12.9）</p> <p>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5.12.22）</p> <p>六、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105.12.22）</p> <p>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106.6.13）</p> <p>八、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106.6.13）</p>
使用表單	<p>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所訂各類書表。 一、</p> <p>一、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p> <p>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p> <p>二、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p>

DQ04

(主管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作業流程圖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主管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

作業類別(項目)：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是否於7月20日前(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者得展延至7月25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u>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u> 。						
二、確實核對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份數、表件及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						
三、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是否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						
四、 <u>檢查</u> 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是否相符。						
五、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表所敘之收支(基金來源、用途)情形，是否詳實。						
六、 <u>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表所敘之收支(基金來源、用途)情形</u> ，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者，是否已依規定於摘要說明表詳予分析差異原因，以及其內容是否合理。						
七、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會計科目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						
八、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是否對於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並已將行政院及審計部於6月30日前來函修正之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						

